

# 行政复议功能定位略论

高辛明子

(郑州西亚斯学院 河南 新郑 451100)

**[摘要]**关于行政复议制度的功能定位,众说纷纭。根据行政复议制度的主观特征、行政复议运作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和文化传统的影响,应将行政复议的职能定位为行政自我监督和纠错。

**[关键词]**行政法; 行政复议; 职能定位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5.2026

## 一、行政复议的功能

应定位于三个方面。一是行政复议的行政职能。行政复议是行政行为的一种,需要行政行为的效率、专业性和权威性。二是行政复议的准司法功能。行政复议体现在临时判决的含义上,虽然它必须具有一定的司法职能,而不是完全司法化。三是行政复议的程序功能。行政复议程序是比较特殊的程序,体现了行政程序的简便性和效率。行政复议效率管理活动应以效率为主要职能。在现实生活中,需要及时有效的应对,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行政机关决策的有效性往往决定行政管理的有效性。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在整个国家体系中的地位各不相同。立法主要决定基本制度和规范,需要广泛参与,为平衡各方利益,应首先体现权利和义务。因行政法而实施的法律是对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的进一步落实,主要体现权利义务实现的有效性。行政复议效力高于法院判决效力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行政复议的专业性。行政复议管辖权基本上由行政管理专业部门确定。对于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部门来说尤其如此。税务将需要专门的培训来设计一个强大而多样的法律体系,使法律树立正确职业决策的法律法规精神。在英国,许多行政专业都设立了行政法庭来处理行政纠纷,也有与此相关的民事纠纷。“就程序而言,行政法庭与法院非常接近。可能比法院更有效率的原因在于分工的优势。一个公司的专业知识离不开其专业知识的应用,让事实核查更加高效”,因此我国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范围、受理范围和行政机关各职业基本不同。另外,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必须忠实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而领导必须支持本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指派,加强和调动专职行政审查人员,以确保持行政审查机构的案件处理能力而更好的适应工作。

## 二、行政复议的司法职能

行政复议的司法职能主要由解决行政纠纷的过程决定。当涉及第三方争议解决时,就涉及到司法问题。日本雄川教授认为,“竞争”具有五个形式特征。首先,诉讼只能由当事人的行动(initiation of action)发起。第二个是受诉讼程序约束的问题,并且是发起人以外的国家机构。第三是提起的诉讼必须由上述裁决机构审理,只要其形式是正确的且一定要判断谁引起了争议。第四,当事人或利害关系方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争议裁决。第五,作为诉讼结果的判决(判决、决定等)是诉讼结果。从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和行政复议实践来看,行政复议基本遵循上述五个形式特征。但是,与法庭审理相比,行政复议必须有其自身的特点。如果根据司法程序完全执行行政复议,则其存在是不必要的。与法院的司法程序相比,行政复议有以下原因:手续简单快捷,行政复议没有严格的诉讼程序,对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提供了简便快捷的救济。它是一种较低级别的制度。适当的法律问题法院通常不会就专业知识和管辖权的需要进行干预,并且对自己专业领域进行判断。行政复议还可以作为庭审的过滤条件。行政审查处理了许多行政纠纷,并防止了许多纠纷涌入法院。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法院在保护国家司法资源和立法政策方面的负担。然而,行政审查的准司法性质也是一个缺点。首先是独立性,因为行政纠纷在行政机构内部解决,中立是不够的,因此仍然缺乏公平。其

次保证简单及时性。因此澄清事实是有限的,同时也存在当事人之间的信任缺失。

## 三、对行政复议制度的功能定位

一是基于行政复议制度的主观性。主观因素表明行政复议的某些特征明显不同于“功能”的作用。“功能”是指由于事物的性质而对事物的客观使用。行政再审既不是司法行为,也不是一般行政行为,但也有人认为它是一种中间审判性的特别行政行为。在我国现行制度下,除行政诉讼外,行政纠纷的解决大多通过当事人内部渠道解决,没有行政复议制度。虽然具有效率、公平等一般行政行为的特点,但又具有独特的特点。行政复议的主体是行政复议机关作为行政机关的行为。目前,大多数是政府法律机构。县级以上及县、市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定机关,行政复议的结果直接或针对行政执法机关,而不是申请人。

二是基于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单靠法律是不够的,要使法律制度正常运作,必须具备某些外部条件。一般来说,“时间和地点”是一个人或系统证明其有效性的正确时间和地点。相反,由于时间安排的原因,无论系统的功能或设计得如何,它都将无法执行其功能。权力是众所周知的主要来自监督,所谓的人大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在理论上并不构成对支配性行政权力的任何限制,可以大胆地说,只是通过应用行政异议人的复议可能会暴露给执法行动行政机关的监管者,从事行政复议实践的一般是拥有法律和行政知识。另一方面,在管辖权仍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就如同在谈论行政复议的司法职能,产生行政复议接管司法职能的错觉。

三是基于文化传统的影响。一方面,我们要遵循和继承传统。在古代,行政和司法制度并未将家庭分开,尽管在现代已经做出了种种努力,但三权分立至今仍不成立。所以,在一个家族主导行政部门的文化传统中,最好是没有外部监督,也没有内部监督。在封建时代,玉溪台和检察院都是行政机关内的监察机关,但现在的行政审查机关大同小异,当然也离不开传统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要消除传统文化的负面影响。随着当今社会的发展,现有制度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来往信访人数逐年增加,冲突不断,正在发生异常变化。如果沿袭封建时代的观念,试图解决行政机构内部的纷争,必然难以回归。只有理性引导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纠纷和冲突,才能实现法治化道路。

## 结束语

中国古代法家认为,法生义,义生万物,合众心。法律要深入人心,首先要等待公众的认可和接受,和纠错。内化为行为准则,是顺应时代需求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做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可以执行其功能良好、合法,有助于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公正执法的概念。

## 参考文献

- [1] 周子贤. 行政复议功能定位略论[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12(01): 43-45.
- [2] 刘小珍, 刘东刚. 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J]. 法制与社会, 2013(34): 293-294.